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敞口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9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深圳梦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

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查询，深圳梦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405.46	377,879.95
负债总额	216,299.21	237,569.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2,342.84	166,813.54
流动负债总额	198,312.20	216,759.95
净资产	128,106.25	140,310.40
营业收入	296,004.18	230,238.18
利润总额	18,583.11	12,807.48
净利润	17,118.96	12,204.15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 198,0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06%，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51,9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4%；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

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4日